

19-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 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5 - 36
2. 一般行政	37 - 38
3. 健保業務	39 - 4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4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5. 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 - 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 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 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 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 6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66 - 6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 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 - 75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 77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 8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 91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 112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 (4)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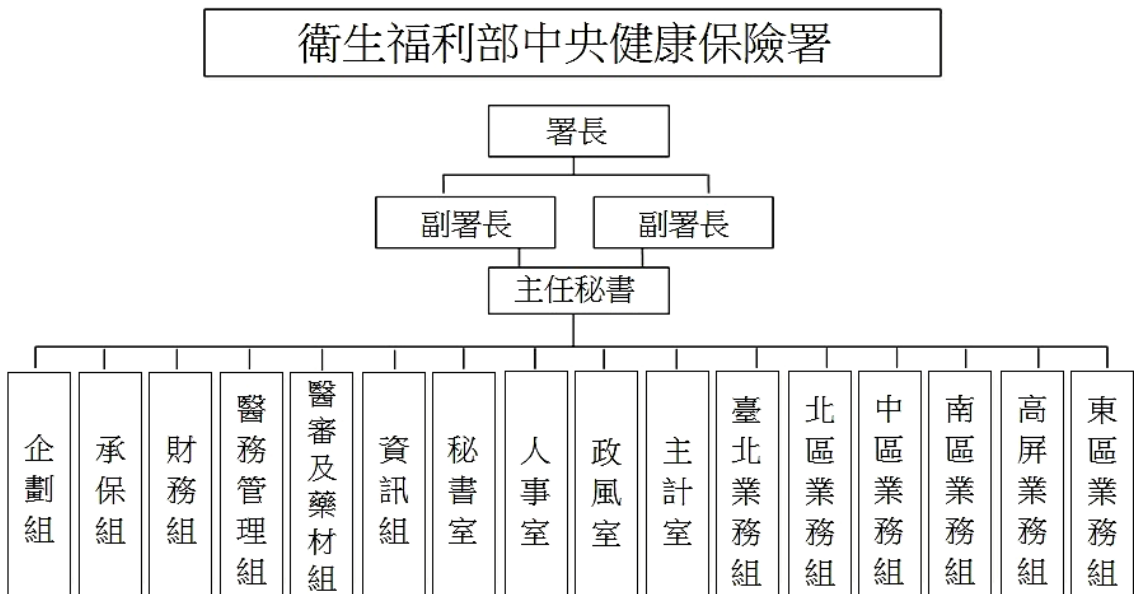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 (3)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名稱	員 額 (單位：人)										說 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80	2,780	70	82	30	30	23	25	2,903	2,917	本年度預算員額 2,903 人，包括職員 2,780 人，工友 70 人，技工 30 人及駕駛 23 人。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80	2,780	70	82	30	30	23	25	2,903	2,917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780	2,780	70	82	30	30	23	25	2,903	2,9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施政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並以「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及「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為中程施政目標，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 1.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 2.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提升負擔公平，發展多元支付，精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 3.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強化健保服務提供，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健保業務	一 協助弱勢、減輕負擔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二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1.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 2.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院所。
貳、其他		
科技業務	一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強化病人用藥安全提醒機制	鼓勵院所上傳具結構化病人過敏藥紀錄，精進健保過敏藥資料庫完整性，並擴增藥品交互作用及新增病人腎臟病用藥安全定義檔，強化即時比對及提醒醫師病人過敏藥紀錄及餘藥可能產生之交互作用及對腎臟病人用藥禁忌，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二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建構健保 AI 應用之資料集，鼓勵產學合作發展 AI 應用場域。 2.發展 AI 應用模型提升本署精準審查效率，增加智慧審查工具，提升效率。 3.透過大數據加值運用，應用醫療院所端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提醒訊息，提升病人安全及就醫品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透過本署智慧雲端通訊服務之網絡，結合健保為民服務軌跡，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進行運算與分析，建構健保為民服務智能資料庫，達成健保為民服務人工智慧化、精準化及效率最佳化的目標。 5. 持續推廣健康存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健保業務	一、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限縮初級照護服務量，強化基層照護能力；並以垂直整合方式建立照護模式，落實醫院與基層的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	1.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社區化之居家醫療整合等），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 (1)截至 108 年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5 群、參與院所數為 5,052 家（占基層診所 48.1%）、參加醫師數 6,666 人（占基層醫師 41.9%），收案數達 545 萬人。 (2)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 年計 4,064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3.6 萬人次，108 年計 11,391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37 萬人次。 2.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統計 108 年較 106 年（基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 10.65%減至 10.14%，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 15.09%降至 14.31%，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 9.93%增至 10.74%，基層院所就醫占率由 64.33%增至 64.81%。 3.另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截至 108 年底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79 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 4.為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 10% 為目標。須減量之 88 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已排除申報量低不須門診減量之 12 家醫院），108 年符合減量範圍件數較 106 年下降 4.3%，高於原設定之目標（下降 3.96%）。</p>
	<p>二、協助弱勢，減輕負擔</p>	<p>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共核貸 2,140 件，金額約 1.60 億元。 2. 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申辦分期繳納共計約 8.8 萬件，金額為 25.79 億元。 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4,115 件，補助金額共 1,469 萬元。
	<p>三、持續開源節流，穩健健保財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截至 108 年底，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767 億元，約當 3.23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源措施：10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1 級調整為 23,100 元。</p> <p>(2)節流措施：為有效整合及運用各項醫療資源，並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實施「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政策」，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有效率之醫療體系；建構「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減少藥品及檢驗檢查重複與浪費；為提升民眾自我照顧能力，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功能，新增眷屬管理功能，讓沒有手機的老人或小孩，亦可透過家人之手機使用健康存摺進行健康管理，並透過健康存摺 SDK 釋出與健康產業界合作，共同促進民眾健康，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約 163 萬人、計 1,955 萬人次；利用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費用情形，以及針對浮濫申報醫療費用加強審查及稽察。</p>
貳、其他		
科技業務	<p>一、強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落實「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分級醫療理念</p>	<p>1.透過雲端醫療影像分享平臺，提供基層診所或其他院所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累計至 108 年底，相關成果如下：</p> <p>(1)電腦斷層掃描（CT）調閱 374,748 件（含跨院調閱 263,841 件）。</p> <p>(2)核磁造影（MRI）調閱 192,191 件（含跨院調閱 152,907 件）。</p> <p>(3)超音波調閱 504,249 件（含跨院調閱 366,752 件）。</p> <p>(4)鏡檢調閱 108,139 件（含跨院調閱</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0,259 件)。</p> <p>(5)X 光片攝影調閱 1,121,971 件(含跨院調閱 789,092 件)。</p> <p>2. 為確保民眾用藥品質，本署自 107 年 5 月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立「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頁籤，提供醫療端便捷的通報管道，並及時將通報資料提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品質疑慮，透過病人自覺反映加上醫師評估通報機制，可供該署評估及早偵測風險疑慮訊號。</p>
	<p>二、推動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辦理健保醫療影像倉儲建置與應用</p>	<p>本署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並自 108 年 6 月 4 日生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健保業務	一、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限縮初級照護服務量，強化基層照護能力；並以垂直整合方式建立照護模式，落實醫院與基層的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	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社區化之居家醫療整合等），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22 群、參與院所數為 5,407 家（占基層診所 51.3%）、參加醫師數 7,307 人（占基層醫師 44.9%），收案數達 574.8 萬人。 (2) 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 年計 4,064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13.6 萬人次，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082 家院所使用，轉診約 63.7 萬人次。 2.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109 年第 1 季較 106 年（基期）同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 10.42% 減至 9.00%，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 14.60% 降至 13.20%；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 9.63% 增至 10.41%，基層院所就醫占率由 65.35% 增至 67.39%。 3. 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為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 10% 為目標。</p> <p>(1)須減量之 88 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已排除申報量低不須門診減量之 12 家醫院），109 年第 1 季符合減量範圍件數較 106 年同期下降 11.2%，高於原設定之目標。</p> <p>(2)本計畫係按季結算，未達目標者依其超出件數予以核減；惟為利醫界全力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9 年第 1 季門診減量措施不辦理核扣作業，並於疫情期間持續暫緩執行。</p>
貳、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p>健保業務</p>	<p>一、協助弱勢、減輕負擔</p>	<p>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p>1.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貸 1,095 件，金額約 0.89 億元。</p> <p>2.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欠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申辦分期繳納共計約 4.5 萬件，金額為 13.71 億元。</p> <p>3.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9 年 1 月至 6 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持續開源節流，穩健健保財務</p>	<p>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1,972 件，補助金額共 911 萬元。</p> <p>1. 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522 億元，約當 2.71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p> <p>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如下： (1) 開源措施：109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調整為 23,800 元。 (2) 節流措施：推動各項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等措施，包括「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政策」，俾建立有效率之醫療體系；推動「健康存摺」，以提升民眾自我照顧能力。</p>
科技業務	<p>一、推廣健康存摺運用</p> <p>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過敏藥品通報機制，以及過敏藥與藥品交互作用主動提醒功能</p>	<p>賡續精進健康存摺使用之便利性及實用性，改善健康存摺介面設計與使用流程，委託辦理「109 年健康存摺使用性評估暨介面優化」案，期提升使用者滿意度及擴大使用族群。</p> <p>1. 本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開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登錄過敏藥上傳機制，供院所使用。</p> <p>2.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西藥交互作用及過敏藥主動提示功能（API）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建置上線，提示院所危及性命並絕對禁忌 307 個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p> <p>3. 統計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6</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22 日，西藥交互作用 API 累計查詢紀錄為 460 萬筆，共計 1,487 家院所使用；過敏藥 API 累計查詢紀錄為 481 萬筆，共計 1,486 家院所使用。</p> <p>4. 為提升病人用藥安全，本署於 109 年 7 月起擴大提示禁止併用、避免併用之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448 個）。另提供可能危及生命或須醫療介入以預防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之中西藥交互作用比對項目（3,110 個），供醫師診間處方參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

(一)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35 億元，均為逾期欠費，屬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表達。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96,216	368,553	484,766	-72,33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734	68,504	71,974	-3,770	
				0457250000					
	182			中央健康保險署	64,734	68,504	71,974	-3,770	
				045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980	30,981	37,007	999	
				0457250101					
			1	罰金罰鍰	31,980	30,981	37,007	99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
				0457250300					
		2		賠償收入	32,754	37,523	34,967	-4,769	
				045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754	37,523	34,967	-4,7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18,918	217,067	208,430	1,851	
				0557250000					
	15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918	217,067	208,430	1,851	
				05572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	200,584	185,076	0	
				0557250102					
			1	證照費	200,584	200,584	185,0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及安全模組卡換補發收入。
				055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334	16,483	23,354	1,851	
				05572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334	15,283	20,915	1,0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11,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9千元。 2.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費收入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0千元，其中2,982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055725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	1,200	2,439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0	1	1	0700000000	2,028	77,448	193,944	-75,420	用收入，其中498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財產收入																									
				0757250000						2,028	77,448	193,944	-75,42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757250100											1,590	1,549	1,464	41											
				財產孳息																									
				075725010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57250103																					1,590	1,549	1,464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辦公場地等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57250400	-	75,511	191,406	-75,511																									
2 投資收回																													
0757250402						-	75,511	191,406	-75,511	上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資本公積繳庫數。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0757250500											438	388	1,07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3 廢舊物資售價																													
0800000000																10,000	4,489	8,594	5,5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57250000																					10,000	4,489	8,594	5,511					
中央健康保險署																													
0857250200	10,000	4,489	8,594	5,511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57250201						10,000	4,489	8,594	5,5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賸餘繳庫數。																			
1 賸餘繳庫																													
1200000000											536	1,045	1,823	-509															
7 其他收入																													
1257250000																536	1,045	1,823	-509										
195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57250200																					536	1,045	1,823	-509					
1 雜項收入																													
1257250201	500	500	7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6	545	1,082	-5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22,659	5,585,927	-63,268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197,452	238,447	-40,995
		1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97,452	238,447	-40,995	1. 本年度預算數197,452千元，包括業務費133,875千元，設備及投資63,5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經費50,5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健保卡虛擬化運作模式計畫等經費7,156千元。 (2) 新增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費14,042千元。 (3) 新增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總經費720,2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910千元，本科目編列132,851千元。 (4) 上年度健康雲2.0－醫療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848千元如數減列。 (5) 上年度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012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72千元如數減列。
			61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5,325,207	5,347,480	-22,273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3,020,423	2,982,710	37,713	1. 本年度預算數3,020,423千元，包括人事費2,962,111千元，業務費46,2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287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61,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不休假加班費等59,3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行政總機等經費20,34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283,999	2,328,662	-44,663	<p>(3)研發替代役經費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1千元，包括：</p> <p><1>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經費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0千元。</p> <p><2>新增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總經費720,2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910千元，本科目編列59千元。</p> <p><3>上年度健康雲2.0－醫療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0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283,999千元，包括業務費970,494千元，設備及投資64,490千元，獎補助費1,249,0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經費1,355,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等經費33,007千元。</p> <p>(2) 健保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經費28,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之手續費等3,125千元。</p> <p>(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經費6,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等經費479千元。</p> <p>(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經費117,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專家會議等經費339千元。</p> <p>(5) 健保資訊服務經費161,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資訊系統作業發展計畫等經費9,685千元。</p> <p>(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經費15,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業務宣導等經費2,402千元。</p> <p>(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經費594,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584千元。</p> <p>(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996,404千元，分4年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1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75	36,098	-15,323	，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4,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6千元。
			1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19,925	35,278	-15,353	1. 本年度預算數19,92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臺北業務組建物外牆及辦公室整修工程經費19,925千元。 (2) 上年度南區業務組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78千元如數減列。
			2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820	30	1. 本年度預算數85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北區業務組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高屏業務組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5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980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80	
	182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1,980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980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31,980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970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31,01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7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54	
	182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754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32,754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754	1. 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32,292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46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584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584	
	153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584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0,584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0.2千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584千元（0.5千元*1,168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334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3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334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334	
			1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6,334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11,834千元。
2.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費收入4,500千元，其中2,982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153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0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2,000千元，其中498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臺北、高屏及東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90	
	200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90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590	
			2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1,590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458千元。 2. 辦公場地出借之租金收入13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8	
	200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38	
		3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8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72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5725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臺北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賸餘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	
	11			08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0	
		1		08572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00	
			1	0857250201 賸餘繳庫	10,000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賸餘繳庫數10,000千元： 1. 受贈公積轉列賸餘9,869千元。 2. 累積賸餘13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p> | <p>二、法令依據</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95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500	
			1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95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36	
			2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36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97,452
-----------	-----------------	------	---------

計畫內容：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2.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
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1. 評估遠距醫療給付模式，蒐集服務端與需求端之意見，提供切合實務運作、具參考價值之政策精進建議。
2. 評估高價位治療技術之療效及追蹤管理機制，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3. 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並持續進行提升健保資源配置之研究。
4. 持續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進行健保政策認知及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提供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或政策改善建議。
5. 透過語音辨識及深度學習等人工智慧應用，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經由智能人工智慧比對資料庫提供更精準及智慧化的服務。
6. 提升健保大數據分析平臺效能及現有收載資料可用性，持續驗證健保資料庫去識別化有效性。
7. 透過不同場域持續推廣，提升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價值及普及性。
8. 運用AI分析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並結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大數據，發展智慧審查工具，提供專業審查輔助與醫療服務使用。
9. 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加值運用功能，完備資安管理機制，提供病人安全主動提示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50,559	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50,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健康保險服務精進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149千元（水電費147千元、通訊費215千元、資訊服務費13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7千元、物品98千元、一般事務費1,3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千元、國內旅費226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 臨時人員6名，計列3,50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健保專科醫師不足之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遠距醫療給付執行成效評估、高價位治療技術之療效追蹤機制、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等計畫，計列43,902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50,559		
2006 水電費	147		
2009 通訊費	21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7		
2039 委辦費	43,902		
2051 物品	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		
2072 國內旅費	22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	14,042	企劃組	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編列14,042千元，係辦理「智慧健康雲」，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所需行政費
2000 業務費	14,04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97,4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4,000		用，計列4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 辦理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計畫經費，計列14,000千元（委辦費）。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32,851	資訊組、企劃組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720,25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910千元，本科目編列132,8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0,464千元（教育訓練費400千元、水電費941千元、通訊費1,903千元、權利使用費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2,68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468千元、一般事務費1,7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5千元、國內旅費131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 臨時人員4名，計列2,3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等計畫，計列120,027千元（含資本門63,577千元）（委辦費56,4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577千元）。
2000 業務費	69,274	、醫審及藥材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941		
2009 通訊費	1,903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56,450		
2051 物品	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		
2072 國內旅費	131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2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5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0,423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61,987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903人，包括職員2,780人、工友70人、技工30人及駕駛2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961,987千元。	
1000 人事費	2,961,98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2,8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13			
1030 獎金	488,030			
1035 其他給與	45,846			
1040 加班值班費	95,1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8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218			
1055 保險	200,4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312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58,3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222千元。 2. 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計列7,358千元。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計列5,800千元。 4. 影印機租金，計列2,850千元。 5. 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119千元。 6. 保險費，計列271千元。 7. 臨時人員3名，計列1,377千元。 8. 辦理訓練講習及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類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98千元。 9. 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列19千元。 10. 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828千元。 1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保全、清潔、複印裝訂等委外人力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
2000 業務費	46,22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2			
2006 水電費	7,358			
2009 通訊費	5,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027 保險費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2039 委辦費	19			
2051 物品	1,82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1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1 運費	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0,4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2		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20,542千元。 12. 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776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359千元。 14. 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電話交換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4,251千元。 15. 國內旅費，計列75千元。 16. 文件銷毀及倉儲物品運費，計列70千元。 17. 短程車資，計列52千元。 18. 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9. 老舊辦公房舍修繕、汰換及購置中央監控系統等設備，計列11,287千元（資本門）。 2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8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7		
3020 機械設備費	5,725		
3035 雜項設備費	85		
4000 獎補助費	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3 研發替代役	124	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1000 人事費	1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		研發替代役2人，計列124千元，其中「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720,25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2,910千元，本科目編列59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3,999
-----------	-----------------	------	-----------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業務宣導、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1,355,903	承保組	1.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政策執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384千元、國內旅費135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 2. 辦理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發所需經費，計列106,520千元（通訊費10,789千元、一般事務費95,731千元）。 3.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計列124,98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75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3,23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990千元）。 4. 補助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計列1,123,83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07,084		
2009 通訊費	10,7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96,115		
2072 國內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1,248,8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7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3,837		
02 健保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	28,216	財務組	1. 辦理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等相關業務及會議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1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之汽車交通事故求償請求權，計列1,383千元（權利使用費）。 3. 辦理委託郵政公司代收代付健保業務款項及民眾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計列26,71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8,216		
2015 權利使用費	1,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22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3		
0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	6,219	醫務管理組	1. 辦理醫務管理推動及督導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3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0千元、物品8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國內旅費31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19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加強查緝違規，提升查處品質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87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1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3,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2		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6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業務，計列3,480千元(收支併列)(含資本門900千元)(水電費22千元、資訊服務費1,506千元、委辦費1,05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52		
2051 物品	8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377		
2084 短程車資	6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17,510	醫審及藥材組	
2000 業務費	117,510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072 國內旅費	371		
2084 短程車資	14		
05 健保資訊服務	161,008	資訊組	1.辦理保費計費、醫療費用核付及行政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計列111,248千元(含資本門12,055千元)(教育訓練費40千元、通訊費27,900千元、資訊服務費69,265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0千元、物品1,450千元、一般事務費7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55千元)。 2.辦理健保資訊安全防護、檢測及驗證，計列9,545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健保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10年度)，承保財務、醫療資訊系統開發及資安服務作業，計列40,215千元(含資本門38,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71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
2000 業務費	110,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9 通訊費	27,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525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1 物品	1,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3,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0,555		備費38,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555		
0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5,797	企劃組	1.辦理健保綜合規劃業務宣導、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本署人員專業培訓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3,048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7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11,906千元、國內旅費66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業務宣導9,5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45		2.辦理健保法律案件、編印健保相關法規及健保業務所需法制資訊系統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95千元(權利使用費170千元、稅捐及規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2千元、物品36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協會會員費，計列3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09 通訊費	1		4.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及臺灣公共衛生學會會費，計列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5.辦理醫藥衛生相關國際研討會議，計列2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6.參加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相關活動及週邊會議，計列400千元；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計列264千元；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計列158千元；國際藥物經濟學年會(2021 HTAi Annual Conference)，計列159千元；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年會，計列130千元；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161千元；合共1,272千元(國外旅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7.捐助學術及民間機關團體推廣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計列15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7 保險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		
2078 國外旅費	1,272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7		
4000 獎補助費	1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3,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	594,974	分區業務組	1. 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寄發及業務宣導等，計列391,032千元（通訊費283,767千元、一般事務費107,265千元）（業務宣導2,340千元）。 2. 臨時人員222名，計列87,58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承保業務、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等所需行政經費，計列94,774千元（教育訓練費592千元、水電費27,599千元、土地租金274千元、資訊服務費1,5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925千元、稅捐及規費959千元、保險費9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47千元、物品22,34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67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43千元、國內旅費9,012千元、運費734千元、短程車資217千元）。 4. 辦理中區業務組備援機房維運，計列8,505千元（水電費2,900千元、資訊服務費5,605千元）。 5. 汰換及購置多媒體顯示器、高速印表機、冷氣機及掃描器等，計列13,035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7,655千元、雜項設備費5,380千元）。 6. 獎勵服務績效優良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計列44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581,895		
2003 教育訓練費	592		
2006 水電費	30,499		
2009 通訊費	283,767		
2012 土地租金	274		
2018 資訊服務費	7,2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25		
2024 稅捐及規費	959		
2027 保險費	9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7,5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7		
2051 物品	22,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2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43		
2072 國內旅費	9,012		
2081 運費	734		
2084 短程車資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35		
3020 機械設備費	7,655		
3035 雜項設備費	5,380		
4000 獎補助費	44		
4085 獎勵及慰問	44		
0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4,372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6,404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9年度已編列773,4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2,948千元，本科目編列4,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全民健保新南向政策業務之規劃與推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40千元（按日按件計
2000 業務費	4,3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3,5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283,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560		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辦理新南向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坊及數位健康照護暨醫療資訊應用研討會等，計列3,572千元(委辦費)。 3.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交流會，計列142千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相關會議，計列224千元；臺印尼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會議，計列194千元；合共560千元(國外旅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9,92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地下室及8樓整修工程。

預期成果：
提升建物外牆防護能力、防空避難及辦公空間整體運用效益，以符公共安全標準，確保辦公環境及洽公民眾之場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房舍整修計畫	19,925	臺北業務組	辦理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整修、地下一樓防空避難空間及8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計列19,92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按工程結算總價提列0.1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2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50	北區業務組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列850千元（資本門）（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423	2,283,999	197,452	19,925	850	10
1000 人事費	2,962,11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3,02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13	-	-	-	-	-
1030 獎金	488,03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5,84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5,10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89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218	-	-	-	-	-
1055 保險	200,456	-	-	-	-	-
2000 業務費	46,225	970,494	133,87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2	760	400	-	-	-
2006 水電費	7,358	30,521	1,088	-	-	-
2009 通訊費	5,800	322,457	2,118	-	-	-
2012 土地租金	-	274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83	1,00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89,232	2,82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0	13,045	385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984	-	-	-	-
2027 保險費	271	993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77	89,336	5,868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	121,524	1,297	-	-	-
2039 委辦費	19	4,624	114,352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1,828	23,857	566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2	242,699	3,188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6	3,678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	2,123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51	8,519	384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75	10,104	357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832	-	-	-	-
2081 運費	70	759	20	-	-	-
2084 短程車資	52	260	32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7	64,490	63,577	19,925	8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7	-	-	19,925	-	-
3020 機械設備費	5,725	7,655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5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1,455	63,577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85	5,380	-	-	-	-
4000 獎補助費	800	1,249,015	-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753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239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23,989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44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522,659
1000 人事費					2,962,1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3,0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13
1030 獎金					488,030
1035 其他給與					45,846
1040 加班值班費					95,1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8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6,218
1055 保險					200,456
2000 業務費					1,150,594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2
2006 水電費					38,967
2009 通訊費					330,375
2012 土地租金					274
2015 權利使用費					3,583
2018 資訊服務費					92,0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03
2027 保險費					1,2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919
2039 委辦費					118,9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6,2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5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10,53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
2078 國外旅費					1,832
2081 運費					849
2084 短程車資					344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1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402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32
3035 雜項設備費					5,465
4000 獎補助費					1,249,8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7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3,989
4085 獎勵及慰問					844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62,111	1,150,594	1,249,815	-
				科學支出	-	133,875	-	-
		1		科技業務	-	133,875	-	-
				社會保險支出	2,962,111	1,016,719	1,249,815	-
		2		一般行政	2,962,111	46,225	800	-
		3		健保業務	-	970,494	1,249,01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62,530	-	160,129	-	-	160,129	5,522,659
-	133,875	-	63,577	-	-	63,577	197,452
-	133,875	-	63,577	-	-	63,577	197,452
10	5,228,655	-	96,552	-	-	96,552	5,325,207
-	3,009,136	-	11,287	-	-	11,287	3,020,423
-	2,219,509	-	64,490	-	-	64,490	2,283,999
-	-	-	20,775	-	-	20,775	20,775
-	-	-	19,925	-	-	19,925	19,925
-	-	-	850	-	-	850	850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4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5,402	-	13,380
				525725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	-	-	-
				615725000 社會保險支出	-	25,402	-	13,380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	5,477	-	5,725
			3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7,655
			4	61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925	-	-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	19,925	-	-
			2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115,032	5,465	-	-	-	-	160,129	
-	63,577	-	-	-	-	-	63,577	
-	63,577	-	-	-	-	-	63,577	
850	51,455	5,465	-	-	-	-	96,552	
-	-	85	-	-	-	-	11,287	
-	51,455	5,380	-	-	-	-	64,490	
850	-	-	-	-	-	-	20,775	
-	-	-	-	-	-	-	19,925	
850	-	-	-	-	-	-	8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3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3,0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913	
六、獎金	488,030	
七、其他給與	45,846	
八、加班值班費	95,1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8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6,218	
十一、保險	200,45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62,111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4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80	2,780	-	-	-	-	-	-	70	82	30	30	23	25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780	2,780	-	-	-	-	-	-	70	82	30	30	23	25

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03	2,917	2,866,885	2,827,792	39,093	
-	-	-	-	-	-	2,903	2,917	2,866,885	2,827,792	39,093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8人96,581千元及勞務承攬234人104,910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5,868千元；勞務承攬78人36,000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377千元；勞務承攬17人8,337千元。 3. 健保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5人89,336千元；勞務承攬139人60,573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798	1,668	25.60	43	9	19	ATK-2131。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7.08	1,798	1,648	25.60	42	51	19	4236-UW。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48	25.60	42	51	25	2713-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48	25.60	42	51	25	2715-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25.60	43	21	21	2850-QW。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68	25.60	43	21	21	2851-QW。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48	25.60	42	51	25	4235-UW。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668	25.60	43	51	27	5711-XM。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8	25.60	43	40	40	1862-TU。 健保業務，截 至109年6月底 止行駛公里數 為22萬6,997 公里，預計11 0年10月汰購7 -8人座小客貨 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60	25.60	42	47	26	2379-TP。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5.60	43	51	27	4525-XQ。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48	25.60	42	51	30	4879-VB。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0	25.60	42	22	26	5607-VB。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378	1,668	25.60	43	27	25	ATH-0763。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2	2,378	1,660	25.60	42	25	41	ATM-6271。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1	2,378	1,668	25.60	43	26	25	BAJ-5378。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1	2,378	1,668	25.60	43	26	25	BAJ-5381。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2	2,378	1,668	25.60	43	25	41	BBA-3736。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8.03	1,998	0	0.00	0	0	18	DO-2643。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9	2,350	1,648	25.60	42	51	25	2563-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539	25.60	39	9	21	5001-QT。 健保業務，預 計109年9月汰 購7-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11	2,351	1,668	25.60	43	22	21	4019-UY。 健保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198	1,650	25.60	42	34	36	ATH-1727。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5	2,198	1,665	25.60	43	26	21	AXD-3673。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5.60	8	2	1	A2G-865。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310	25.60	8	1	1	028-QDC。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10	25.60	8	1	1	128-CLR。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25.60	8	2	1	620-DWE。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2	25.60	8	2	1	619-DWE。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10	25.60	8	1	1	583-DBU。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292	25.60	7	2	1	719-HQL。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10	25.60	8	2	1	807-HQY。健保業務。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25.60	24	5	3	016-HRR、017-HRR、018-HRR。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10	25.60	8	2	1	772-KGY。健保業務。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01	624	25.60	16	3	2	190-MWC、191-MWC。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4	312	25.60	8	1	1	MAV-6620。健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0	0.00	0	2	1	072-QHA。一般行政，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3	124	312	25.60	8	1	1	MPL-6212。一般行政。
合 計					43,032		1,102	815	647	

預算員額： 職員 2,780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03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處	116,633.84	3,054,410	4,295	1處	38.30	3
二、機關宿舍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處	1,491.31	16,198	57	1處	1,599.71	30
合 計		118,125.15	3,070,608	4,352		1,737.20	33

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處	354.42	4	996	16	117,026.56	4	996	4,314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3處	4,689.21	-	6,384	53	7,780.23	-	6,384	140
	5,043.63	4	7,380	69	124,905.98	4	7,380	4,454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3,480					規費收入		3,480
				0057250000				153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8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80
		3		6157250200					2		0557250300		
				健保業務		3,480					使用規費收入		3,480
										1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2,982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8

**衛生福利部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5,115	49,867
1.6157250200 健保業務				75,115	49,867
(1)辦理承保業務 01				75,115	49,86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8,753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桃園市5,382千元、臺中市11,511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156千元)。	110	40,278	18,47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3,239千元(宜蘭縣3,738千元、新竹縣4,335.5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222.5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382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10	31,847	31,39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10	2,990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24,982
-	-	-	-	-	124,982
-	-	-	-	-	124,982
-	-	-	-	-	58,753
-	-	-	-	-	63,239
-	-	-	-	-	2,99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61,756
1. 對團體之捐助				661,7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1,756
(1)6157250200				661,756
健保業務				
[1]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01	110-110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661,756
[2]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02	110-110	學術及民間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1572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
(2)6157250200				-
健保業務				
[1]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	01	110-110	志工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2,233	844	-	-	1,124,833
462,233	-	-	-	1,123,989
462,233	-	-	-	1,123,989
462,233	-	-	-	1,123,989
462,081	-	-	-	1,123,837
152	-	-	-	152
-	844	-	-	844
-	844	-	-	844
-	800	-	-	800
-	800	-	-	800
-	44	-	-	44
-	44	-	-	44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09	1,832	12	228	1,928
考 察	-	-	-	2	32	50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09	1,832	9	99	1,3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97	94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相關活動及週邊會議 - 43	瑞士	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期間相關週邊會議及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宣達活動，同時宣揚健保制度，維繫國際衛生人脈，促進國際友人支持。	8	2	230	126
02 參加2021年國際健康經濟協會年會（iHEA） - 43	南非	國際健康經濟會議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參加會議有助與時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並宣揚我國健保成就。	9	2	120	95
03 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 - 43	法國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財務衝擊、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臺。	8	1	68	55
04 國際藥物經濟學年會（2021 HTAi Annual Conference） - 43	英國	該會為國際醫療科技評估之重要研討會，探討最新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發展、藥物經濟學及藥價制訂議題等。	8	1	68	51
05 參加美國公共衛生協會（APHA）年會 - 43	美國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為國際公共衛生專業組織，每年有來自全球各地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實務工作者參與，討論當前健康政策與實務挑戰。近年納入醫療資訊創新提升公共衛生實務之討論議題，有助健保醫療資訊系統與相關措	8	1	65	37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4	400	健保業務	瑞士	106.05	1	185
			瑞士	107.05	1	243
			瑞士	108.05	2	450
49	264	健保業務	美國	106.07	2	326
			瑞士	108.07	2	240
					-	-
35	158	健保業務			-	-
					-	-
					-	-
40	159	健保業務			-	-
					-	-
					-	-
28	130	健保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施發展參考。 建立與美國衛生界互動平臺，拓展交流對話，建立人脈，學習美國新識，並藉此進行業務交流，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	13	1	75	62
07 參加臺灣醫衛產業形象相關展覽會或交流會 - 43	印度	印度政府為落實人人享有健康醫療服務之目標，提出措施包括提升公共醫療支出、透過行動醫療以提高公共醫療設施之可近性等，並推行全國性人民電子身份認證Aadhaar系統及於各邦及城市間進行智慧醫療整體規劃。擬參加我國於印度辦理之健康產業相關展覽會或會議，交流本署健保相關資訊系統及健康資料運用。	5	2	70	55
08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相關會議 - 43	紐西蘭	推動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之交流及合作。	6	2	124	55
09 臺印尼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會議 - 43	印尼	印尼政府致力推動全民健康覆蓋（UHC），目的在提升印尼人民的健康資本，使人民更健康、更有生產力才能邁向經濟大國。擬與印尼衛生相關單位及醫療院所，就減少健保財務赤字、提升醫護人員品質、改善可近性及醫療品質等議題進行交流。	4	4	84	96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4	161	健保業務	美國	106.08	1	241
			美國	107.08	1	137
			美國	108.08	1	127
17	142	健保業務			-	-
					-	-
					-	-
45	224	健保業務	智利	108.08	1	208
					-	-
					-	-
14	194	健保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醫藥衛生相關國際研討會議43	香港	研討會議	透過學術研討與交流，瞭解亞太地區健康保險及醫療衛生趨勢，以作業務規劃參考。	110.01 - 110.12	3	1

央健康保險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	10	1	20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82,047	930,094	-	274
05 保健		7,165	126,71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174,882	803,384	-	274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24,833	124,982	300	5,362,530
-	-	-	-	133,875
-	1,124,833	124,982	300	5,228,65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5,402	-	850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25,402	-	85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5,149	38,728	-	160,129		5,522,659
50,577	13,000	-	63,577		197,452
44,572	25,728	-	96,552		5,325,207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	107-110	0.15	0.06	0.05	0.0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96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7.42億元、疾病管制署1.08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73億元、本署0.15億元、國民健康署0.0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49億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健保業務」科目0.04億元。
健保大數據數位 應用計畫	110-114	7.20	-	-	1.33	5.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業務」科目1.33億元、「一般行政」科目0.00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634	60,361
1.6157250100 一般行政			-	19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02	110-110	為瞭解民眾對於本署採購專業、工作效率及廉政滿意度，擬以不記名之電話訪問方式對109年參與本署各項採購廠商進行普查。	-	19
2.6157250200 健保業務			526	4,098
(1)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 服務-03	110-110	辦理本項服務申請收件、協調審查、相關檔案管理、服務場域的人員管制及維護。	526	526
(2)新南向臺灣全民健康保 險工作坊-08	110-110	辦理交流會議，與新南向國家人員分享全民健保相關制度及建置經驗，拓展並深化國際人脈，建立互助互惠合作契機，分享執行經驗並推動相關醫衛合作。	-	1,786
(3)數位健康照護暨醫療資 訊應用研討會-08	110-110	辦理國際研討會，與歐美及新南向國家人員就數位健康相關應用進行交流與互動，分享執行經驗並推動相關醫衛合作。	-	1,786
3.5257250300 科技業務			58,108	56,244
(1)健保專科醫師不足之山 地離島偏遠地區遠距醫 療給付執行成效評估- 01	110-110	就遠距醫療給付模式提出初步評估及建議，蒐集服務端與需求端之意見，提供切合實務運作、具參考價值之政策精進建議。	123	124
(2)高價位治療技術之療效 追蹤機制-01	110-110	針對特定高價位之治療技術，提出評估其療效之方式及追蹤管理機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750	750
(3)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 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 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 合理配置-01	110-110	辦理「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提升保險給付效益計畫」。	17,145	20,132
(4)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 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 -01	110-110	1.運用「資料治理」之方式來瞭解民眾、醫師對全民健保就醫權益及政策的滿意狀況。	480	2,72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18,995
-	-	-	-	19
-	-	-	-	19
-	-	-	-	4,624
-	-	-	-	1,052
-	-	-	-	1,786
-	-	-	-	1,786
-	-	-	-	114,352
-	-	-	-	247
-	-	-	-	1,500
-	-	-	-	37,277
-	-	-	-	3,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01	110-110	2.經由長期監測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醫師滿意度調查，建立健保資料治理模式。 1.運用「資料治理」之方式來瞭解國人對於西醫基層、醫院、中醫門診、牙醫門診、血液透析等5項總額就醫情形，以及民眾、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對健保各項服務管道的滿意狀況。 2.辦理本署110年度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 3.利用適當、具理論基礎之方法，依據民調結果，提供本署具民意基礎的重要參考依據，適時調整並修改總額支付制度及為民服務相關措施與政策。	-	1,678
(6)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02	110-110	辦理「健保服務資訊流整合及加值應用計畫」，運用健保大數據資料倉儲，蒐集健康服務運用軌跡，針對結構及非結構化資料進行分析，掌握民眾對健康服務需求與使用習慣，提供創新優質之健康服務。	14,000	-
(7)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03	110-110	提供國內醫療智慧輔助模型訓練場域，提升我國精準醫療水準。	1,570	3,200
(8)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03	110-110	辦理第三方機構申請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使用資安稽核。	-	5,550
(9)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03	110-110	辦理導入智能客服文字機器人、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等技術，針對累積之服務歷程語音媒體檔案進行分析、轉譯、歸類及建檔，並將語音辨識功能運用於實際服務，提高服務質檢率並使服務資源更有效運用，完善健保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佈建，使健保服務不間斷，並滿足不同民眾之服務需求，提供以民眾為中心之多元管道、單一窗口服務。	22,000	20,000
(10)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	110-110	運用診斷與檢查報告建構醫療資源管	450	50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78
-	-	-	14,000
-	-	-	4,770
-	-	-	5,550
-	-	-	42,000
-	-	-	950

衛生福利部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享與善用模式－03 (11)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 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03	110-110	理與品質監測模型。 辦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加值 運用及提升系統服務效能相關事務。	1,590	1,59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1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09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20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21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辦理相關事宜。</p>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歲入部分：		
(一)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僅編列2,998萬1千元，因近期不當申報醫療費用案件數不斷增加，查報結果竟有名醫或大型醫院牽涉其中，為起遏止作用，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各種管道，加強重大違規案例宣導，並加強保險對象共同監督醫療院所之他律效果，避免醫療資源不當耗用。	<p>一、本署 109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預算案編列數 2,998 萬 1 千元，主要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章罰則，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等情事，依法處罰之收入。</p> <p>二、本署為辦理加強查緝違規，109 年 1 至 11 月共計訪查涉及違規案件 443 件（涉及違規尚未確定處分），包括醫院 57 件、西醫基層 208 件、牙醫 47 件、中醫 48 件、藥局 58 件、其他 25 件(包含助產所、居家護理、醫檢所、康復之家、物理治療所等)，以極少之人力及經費稽查違規院所，實非易事，未來本署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重大違規案例宣導，加強保險對象共同監督醫療院所之他律效果，達成防杜不當醫療支出之目標。</p>
二、歲出部分：		
(一)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5,851萬6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5231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年起護病比入法，促使「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護理費加成成效端賴各醫院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自行填報之急性一般病床護病比，然填報正確與否缺乏監督機制，致政策推動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亦難以確保在現行連動機制下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與勞動權益改善。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監督評核機制，提出監督各層級醫院填報檢討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9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5,851萬6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行動不便患者「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發展在地化居家醫療，自104年起試辦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而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19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目的為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2計畫都是希望「以病人為中心」，且提供「在地化」醫療為主要目的，顯見其「將醫療送到失能病患居所」的概念，此亦為日本在宅醫療中「在宅」即為「生活的場所—家」的概念。然而居家醫療推展至今，入住於機構的失能者並未納入居家醫療之適用範圍，雖然現階段住宿機構得以特約醫療機構的方式獲得固定時段支援，然而隨著機構住民年邁後的共病症提升，顯有不敷需求之情況。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有條件適用於住宿機構住民」提出研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編列1億4,405萬元，期透過「健康存摺」系統的推廣，加強健康資料之多元增值運用。惟整體查閱使用情形不佳，且如何擴充該資料以為健康服務提供者執業安全之考量，期符合多元加值之運用。爰此，「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預算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於108年12月底提出SDK管理辦法及推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5231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三)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23億3,753萬1千元。經查108年5月護病比正式入法後，「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護理費加成應合乎行政院允諾同意之提高護理薪資訴求，要能實際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及福利與勞權改善。惟查現行健保署機制未能準確掌握醫院分配。爰此，凍結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8年12月底前進行護病比成效調查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適切規劃，並公開護病比加成點數，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5231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落實門診減量，自107年度起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量應較前一年度降低2%，並以5年減量10%為目標。然行政院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等就醫免除健保部分負擔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保障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身心健康，及對其在職期間為國奉獻給予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5231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肯定固值認同，惟於政策執行之初，論者即有提醒限定上開醫療機構，恐會造成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影響門診減量成效，詎衛生福利部對此仍不以為然，直言此方案與分級醫療無干。但揆諸審計部提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其中即有指出該方案實施醫院不乏區域級以上者，不易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為通盤檢討上開方案與門診減量、分級醫療政策之影響，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3目「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2,033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8年4月1日給付免疫療法，針對8項癌症、11個適應症，總預算8億元，提供800個名額，原本預計供不應求，然而迄今仍有數十個給付名額，甚至檢討會議人員認為「IO預算很夠用」，導致不符資格癌友只能繼續自費，承擔龐大經濟壓力。當初健保署因為預算有限設下窄門，給付標準嚴格且高標，且未具有合理性（按：以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藥物為例，健保署的設定給付條件「生物標記表現量」≥50，與食藥署規定生物標記表現≥1 或不需檢測生物標記，就能用特定IO藥物治療，即不符合醫學上科學根據），導致真正有需求的病友不得其門而入，用不適合指標訂立嚴格給付標準，應立即檢討改善，以體現健保照顧重症病患之精神，減輕癌症病友負擔並給予活下去機會。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2,033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放寬給付條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5231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6 號函復在案。
(六)	109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分支計畫編列5,851萬6千元，其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505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4,951萬1千元係委辦費，依其說明及其所列委辦計畫中，其第7案：「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該案係健保署委託CDE針對新藥及特材之性能、療效、健保財務影響等做系統性分析，完成之報告作為健保署專家會議討論之基礎及共擬會議委員於審議藥品及特材給付時之參考。然廠商申請藥品或特材之給付案件，依使用者付費之原理，理應由廠商支付進行HTA報告之經費，然卻由國家編列預算委由機構進行評估，若認為HTA之臨床及經濟效益評估確有其必要，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執行HTA案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向廠商收費之可能性，以符公平。</p>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p>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科目編列5,851萬6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08年3月11日衛福部專案報告（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107年7月起每年減量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5年達減量10%）內容指出：「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及各層級醫療院所現行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困難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改變，本部秉持持續推動之決心。」惟分級醫療制度並未將城鄉差距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造成就醫選擇性低及可近性等差異，列入考量，致雲林縣區域醫院紛紛自我調降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醫院。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適度考量調整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之配套措施，含因地制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7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p>鑑於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已推動十餘年，惟收案人數占比低於二成，整體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度仍有提升空間。雖然自93年度全國參與醫療群從269群，於107年度增加至567群，但是照護收案人數占納保人口比率僅19.82%。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3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保險署於明(109)年6月底前提出檢討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病人自主權利法」108年1月上路，經查當時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新聞稿指稱，刻正規劃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計畫，對於無法或不便出門的失能個案，可透過家庭醫師到宅協助進行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然迄今民間團體反映仍未見相關方案或健保給付之資訊，也無基層診所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案件，與政府推動分級醫療照護、在地健康守護之政策背道而馳。此外，美國、加拿大等國健保針對罹病長者或病友優先給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費用之經驗顯示，明顯可減少健保末期無效醫療費用及提高健保資源使用效益，然衛生福利部始終未提出相關針對如失智、癌症或衰老病患之補助方案，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邀集相關醫事團體研議相關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31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以107年9月27日健保北字第1071504808號函，略以血液透析過濾術仍屬血液透析項目，特約院所不得再向保險人收取額外費用，或要求自負差額。然血液透析過濾術既屬高階產品，所使用之醫療器材確有優於血液透析術之價值，若採齊頭式支付似有違論質計酬之本旨。且如此作法，亦將造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願使用血液透析過濾術，剝奪病患得選擇較優質產品之機會。故為保障病患醫療自由選擇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應通盤檢討血液透析項目中允許病患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之可行性，並於109年6月30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8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8年4月1日給付免疫療法，針對8項癌症、11個適應症編列8億元用於給付800個名額，原本因預算有限而設定給付條件，導致有需求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49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不符資格癌友自費，承擔龐大經濟壓力，然迄今仍有數十個給付名額，為體現健保照顧重症病患之精神，減輕癌症病友負擔，並給予癌友活下去的機會，應立即檢討改善給付標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動發函蒐集相關病友團體意見，並就病患療效評估資料，提供專家會議及藥物擬訂會議討論檢討給付條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現行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嚴重不足，0至2歲的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例僅18%，2至6歲非營利和公立幼兒園涵蓋率約為36%，因為缺乏平價、優質的托育場所，育兒家庭被迫面對工作與育兒擇一的難題，夫妻間收入較低者不得不辭職在家帶小孩，收入較高者則勉力增加收入來負擔經濟，卻導致家庭成員總繳健保費用隨之提高，變相懲罰育兒家庭。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已針對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進行討論，邀集學者專家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對於健保費率、藥品差額負擔、收取保費為家戶總所得、補充保費等項目以照顧弱勢為核心價值進行討論，至今仍未見健保署因該檢討報告而調整投保金額等級之討論方案，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推動健保收費制度改革。	衛生福利部目前持續結合專家學者積極研議更完善的計費方案，並協同本署整備改革所需之健保及財稅基礎資料並進行模擬試算，就各種可能方案積極研議評估中，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逐步完成符合各界期待之健保改革。
(十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3年9月建置「健康存摺」線上健康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資料，期能促進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提升醫療照護安全與品質。經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由103年底0.4萬人，逐年成長至107年底102.5萬人、108年7月底137.5萬人，略見健康存摺推廣之成效，惟108年7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137.5萬人，其中查閱1次之人數達51萬7,756人（占比37.54%），且查閱次數5次以下者達61.86%，顯示整體推廣度仍有努力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健康存摺，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p>一、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續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發行、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二、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康存摺登錄人數已達 512 萬人、使用人次達 7,629 萬人次，占全國人口比率已提升至 22.26%，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者，也從逾 60% 降為 43%。不論使用人數或民眾查閱次數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顯著提升。</p> <p>三、本署除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外(例如新增「眷屬健康管理」、「貼心提醒推播功能」、「生理期量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SDK 提供第三方 App 資料紀錄」及「就醫總覽」等功能)，另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p>
(十四)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2年起試辦家庭醫師計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該署推動家醫計畫十餘年，收案人數、參與診所數及參與醫師均逐年成長，其中107年度計有4,558家基層診所加入及5,924位醫師參與，照護之收案人數達473萬餘人，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並符合世界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惟查收案人數雖占納保人口比率僅19.82%，但占多重慢性病及高利用病人之占率達54.4%，確能將資源用於需要的地方，但仍有提升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參採各界建議修訂計畫、拓展醫療服務於真正需要的病人，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p>	<p>一、為擴大辦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9年計畫編列專款35億元，109年參與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達622群，收案會員達574.8萬人，參與院所數5,407家，參與醫師數7,307人，收案會員數、參與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108年成長。</p> <p>二、未來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計畫，繼續推動如近年增加高齡人口收案、加強擇優汰劣等，期透過組成社區醫療群，建立診所及醫院合作模式，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十五)	<p>依近期健保財務評估，面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保險收入的成長未及醫療支出之成長，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的問題，致財務收支短絀逐年擴大，若以現行保險費率4.69%預估，安全準備僅能支撐至111年，將面臨健保保險費率調整之壓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善並及早因應，俾利健保財務穩健運作。</p>	<p>一、二代健保實施已建立收支連動的機制，即當年度之「醫療費用總額協商」與「健保費率審議」皆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單一平臺，分階段進行，未來仍將透過該機制，持續滾動式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此外，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各界對健保制度改革建議，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建構更完善制度。</p>
(十六)	<p>為改善醫療體系失衡狀況，引導民眾改變就醫習慣，提升醫療效率，促進醫療院所分工合作，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相關措施，並自107年第3季起實施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p>	<p>一、有關門診減量自107年7月執行以來，108年有彰基雲林分院、郭綜合醫院考量當地民眾就醫型態降為地區醫院；109年若瑟醫院因病床數不足250床而降為地區醫院，惟</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門診件數每年應降低2%，達5年降低10%為目標，推動後107年第3及4季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整體門診下降件數達2.3%，達成原設定減量2%之目標；惟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對於執行方式各有不同意見，加以該項政策對於未達標者將依其超出件數予以核扣門診申報費用點數（107年第3及4季共核扣約5億點），似有衝擊部分院所經營之疑慮，且部分區域醫院因無法達到門診減量措施，衍生降級之負面效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務實檢討並衡酌各界建議，適時研修配套措施與執行方式。	部立南投醫院亦由地區醫院升級為區域醫院，爰醫院選擇升級或降級係評估自身條件，多方考量後之決定。 二、大醫院門診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執行迄今，本署持續採納各界建議，於每季召開之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中提案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持續檢討；惟為利醫界全力配合防疫，門診減量措施已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暫緩執行，亦不核扣相關費用。
(十七)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編列預算2億4,744萬元，該署運用多元創新方式，將新興科技運用於內外部管理，提升國人醫療照護品質，邁向智慧政府便民服務的目標、計畫之執行及預算之編列確有必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擷節使用各項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配合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規劃時程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均依規定提交綱要計畫書、期中及期末績效報告，並針對子計畫具體規劃執行進度、訂定管考機制並定時查核，以確保執行進度達成各項階段目標。另於計畫結束後追蹤各計畫執行成果參採情形、納入健保政策規劃參考，以落實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科技方法達到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
(十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情況，期能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截至108年7月底止，健康存摺累計使用人數雖成長至137萬餘人，然僅占全國人口之5.83%，且逾六成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5次以下，實宜持續強化推廣健康存摺之運用及提升實用度，以增進民眾健康管理知能。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一、為增加健康存摺使用人數，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逾 512 萬人，為 108 年 7 月底 137 萬餘人的 3.7 倍，約占我國全人口 22%，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者，也從逾 60%降為 43%。不論使用人數或民眾查閱次數均已顯著提升。 二、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導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發行、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三、本署除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外(例如新增「眷屬健康管理」、「貼心提醒推播功能」、「生理期量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SDK 提供第三方 App 資料紀錄」及「就醫總覽」等功能)，另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p>
(十九)	<p>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存摺」整體的查閱情形並不佳，無法有效滿足多元加值使用，實應檢討，以保障民眾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p>	<p>一、為增加健康存摺使用人數，持續精進健康存摺系統並優化操作介面，並與外部單位結合推廣健康存摺。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逾 512 萬人，為 108 年 7 月底 137 萬餘人的 3.7 倍，約占我國全人口 22%，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者，也從逾 60%降為 43%。不論使用人數或民眾查閱次數均已顯著提升。</p> <p>二、本署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健康存摺，包括：透過健保卡發行、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全球資訊網、健保快易通 APP、電子報等通路，整合廣播公益託播等社會資源宣導，並將健康存摺等健保題材納入國小國語課本，辦理健保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強化跨部門合作力量。</p> <p>三、本署除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與實用性外(例如新增「眷屬健康管理」、「貼心提醒推播功能」、「生理期量測」、「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SDK 提供第三方 App 資料紀錄」及「就醫總覽」等功能)，另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擴大推廣效益。
(二十)	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已逾10多年，然整體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度尚有提升空間，實應檢討，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p>一、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囿於預算經費有限，採逐年交付名單制度，優先將高齡、慢性病、醫療高利用等較需照護之民眾，交付予參與計畫之主要照護診所提供健康管理。107 年收案人數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19.82%，108 年已提升至 22.9%，109 年已提升至 24.0%。</p> <p>二、 109 年參與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達 622 群，收案會員達 574.8 萬人，參與院所數 5,407 家，參與醫師數 7,307 人，收案會員數、參與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 108 年成長。</p> <p>三、 未來將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計畫，以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之意旨，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p>
(二十一)	當前我國醫療體系呈兩極化趨勢發展，地區醫療體系萎縮，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實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健全在地化醫療發展，進而落實民眾醫療權益之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之相關配套措施，並予滾動式檢討改善，將分級醫療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9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多位於偏鄉或醫療資源較不足地區，其家數多寡攸關民眾在地就醫權益，然而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門、住診醫療點數，自95年起呈下滑情形，與107年相比已減少2.71%及5.72%，而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則則上升了7.98%，顯見我國整體醫療資源之配置日益趨向大型化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而地區醫療體系萎縮。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之相關配套措施，並予滾動式檢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9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提出分級醫療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三)	<p>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110年調升為5.57%，以維財務健全，若在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下，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儘速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檢討，以利健保穩健經營。</p>	<p>一、二代健保實施已建立收支連動的機制，即當年度之「醫療費用總額協商」與「健保費率審議」皆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單一平臺，分階段進行，未來仍將透過該機制，持續滾動式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p> <p>二、此外，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各界對健保制度改革建議，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建構更完善制度。</p>
(二十四)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以107年9月27日健保北字第1071504808號函，以血液透析過濾術仍屬血液透析項目，特約院所不得再向保險人收取額外費用，或要求自負差額。而血液透析過濾術既屬高階產品，所使用之醫療器材確有優於血液透析術之價值，若採齊頭式支付似有違論質計酬之本旨。如此作法，亦將造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願使用血液透析過濾術，剝奪病患得選擇較優質產品之機會。故為保障病患醫療品質保障及醫療自由選擇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通盤檢討血液透析項目中，允許病患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之可行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8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五)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落實門診減量，自107年度起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量應較前一年度降低2%，並以5年減量10%為目標。而行政院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等就醫免除健保部分負擔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p>	<p>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98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方案保障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身心健康，及對其在職期間為國奉獻給予以肯定固值認同，於政策執行之初，上開醫療機構，恐會造成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影響門診減量成效，而衛生福利部對此不以為然，直言此方案與分級醫療無干。但審計部提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即指出該方案實施醫院不乏區域級以上者，不易引導民眾至適當層級院所就醫。故為通盤檢討上開方案與門診減量、分級醫療政策之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之相關配套措施，並予以滾動式檢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分級醫療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二十六)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健保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編列預算531萬5千元，鑑於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為免影響新南向醫衛合作，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樽節經費使用，發揮實質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2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計畫執行已10餘年，然107年度之收案人數占比仍未達二成，實有加強檢討改善及拓展醫療服務涵蓋量之必要，以利未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及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2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計畫執行已10餘年，惟107年度之收案人數占比仍未及二成，實宜賡續檢討改善及拓展醫療服務涵蓋量，俾利未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90032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為保障孕婦催生用藥安全，避免醫師處方藥品時涉及「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爭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特約醫事機構宣導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且審查注意事項參考國外臨床指引，並整合國內專科醫學會意見修訂，依實證醫學與時俱進。	<p>一、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80036356 號函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台灣周產期醫學會提供藥品之臨床用藥意見摘述如下：</p> <p>(一)藥品依 2017 年國際婦產科聯盟準則及 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文獻建議，用於引產病人為合理，惟仿單上有罕見周產期相關不良反應報告，如子宮破裂、羊水栓塞、子宮收縮異常、胎兒死亡等。</p> <p>(二)藥品用於仿單外使用之產婦時，應有知情同意書。</p> <p>二、另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80064503 號函各總額公協會及專科醫學會，加強宣導依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用藥，並說明對於藥品不符藥品許可證所載適應症未變更前，本署仍將依現行規定不予給付，惟特殊病例得以個案向本署申請事前審查，於核准後給付。另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請藥品許可證持有廠商應向藥品許可證主管機關申請擴增適應症，以符合臨床需求。</p> <p>三、本署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函請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修訂審查注意事項，惟該二公協會均建議應修正藥品仿單內容或藥品給付規定（適應症範圍變更）；經本署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外科系審查注意事項研修會議，同意不增修審查注意事項。</p> <p>四、另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本署已回溯自 109 年 1 月起，清查使用相關藥品不符合適應症者，若經說明確屬不符適應症則不予給付，並納入篩異指標定期啟動審查作業。</p>